			桃	園市	政府	教育居	员及各	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 107.12.17修訂
	假	別		公務人員 L 友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備註
	事(家)	假庭照顧假)		7日 (7日)	7日 (7日)	7日 (7日)	14日 (7日)	1.以小時計。 2.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3. 任職未滿1(學)年者,事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 4. 請事假(含併入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日扣薪,其所遺課務鐘點費用由學校支付。 5. 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扣除報酬之日數(安胎事由之日數除外)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6. 臨時人員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病 (生	假理假)	(28 日	28 日 (毎月1日)	14 日 (毎月1日)	詳見	1.以小時計。 2.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詳見注意事項8) 3.請病假連續2日以上應附診斷證明書。 4.請延長病假前,應先將年度之事、病、休假抵扣完畢,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休假之日數。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得重新起算。 5.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斷假且實際上讓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6.申請經病假、留職停薪復殿、應以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證明,其餘如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病假等,不以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為限。 7.延長病假未規定每次最長不超過3個月。如分段申請,每次均應出具醫院之證明。 8.教師、代理教師病限連續3日以上得公派代課。 9.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1)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婚	假		14 日	14 日	14 日	8 日	1. 以小時計。 2. 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產	前 假		8日	8日	8日	5日 (產檢假)	 以小時計。(臨時人員依實際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生產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第1次申請時,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封面影本。
	娩	假		42 日	42 日	42 H	8 星期 (含例假日)	3. 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娩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
	陪	產假		5 日	5日	5 日	5日	1. 以小時計。 2. 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流		2滿 20 週		42 日	42 日	42 日	4 星期	1. 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 2. 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産假		² 滿 12 週 ² 未滿 12 週		21 日 14 日	21 日 14 日	21 日 14 日	(含例假日) 詳見備註	3. 臨時人員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給假 1 星期;未滿 2 個月流產,給假 5 日。(給假
		(養父母)		15 ∄	15 日	10日	8日	1. 以小時計,得分次申請,並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3. 依民法親屬編於血親僅有直系及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分。祖父母在民法實已包括「外祖父
喪	子女			10 日	10 日	7日	6 日	母」之意。 4.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假	祖父曾祖	父母 祖父母	母	5日 工友之祖父 t、配偶繼父 母:6日)	5 日	3 ∄	3 目	
	滿	月以上 1 年		3日 (工友)			3 日	1.以小時計。 2.教師以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 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
休		連續任滿1年 自第2年起		7日	7日		7日	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3.兼行政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其休假日數核給,與學期中因故免兼行政職不同,毋須按實際 兼任行政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
假、慰勞	2 年」	以上3年未活	鞊	10日 (工友)		慰 勞 假 計 算 同公教人員	10 日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補助金額全年最高 16,000 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 14 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 1,143 元。
勞 假、		任滿 3 年 4 年起		14 日	14 日	(代理教師因 各學年聘期	11 0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休假資格在7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休假資格逾7日者,補助總額中8,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特別は		任滿 6 年 7 年起	(1)	21 日	21 日	未銜接,故未	サ E 左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②於國旅卡特約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其金額始得列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
休假		任滿 9 年 10 年起		28 日	28 日	核給慰勞假)	10 年以 上每年加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
	連續	任滿 14 年 15 年起		30 日	30 日		l 日 (上限 30 日)	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5.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14 日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日數不得保留至次學年。 6. 工友休假補助費請參考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
		骨髓或器官			視實際需要		無	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公 假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 各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教師請公假除所依據之公文敘明課務應由學校代為安排,得由學校安排代課外,原則上課務均應 自行安排。

※注意事項: